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09號

原告 騏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寶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福地律師

被告 鍾雨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陳寶村、騏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騏締公司）係各自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、1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、1,000元；另原告騏締公司請求被告登載道歉啟事部分，則係屬非財產權之請求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以，本件原告陳寶村、騏締公司各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、4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+3,000元=4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各自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